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7,304,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17,116,000港元；已終止業務：約1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8,376,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18,376,000港元；已終止業務：約零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6%。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約為19,5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48,96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4.16港仙(二零一二年：約14.09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12.29港仙(二零一二年：約14.06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17,116	18,376	3,088	5,488
已終止業務		188	-	-	-
		17,304	18,376	3,088	5,488
服務成本		(15,931)	(16,748)	(2,752)	(4,691)
毛利		1,373	1,628	336	7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6,534	262	84	24
經營及行政開支		(26,512)	(31,337)	(7,674)	(7,556)
融資成本	4	(14,538)	(22,486)	(2,731)	(5,70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87)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83)	-	-
除稅前虧損	5				
持續經營業務		(18,085)	(53,505)	(8,334)	(12,421)
已終止業務		(5,058)	(98)	(1,651)	(15)
稅項	6	-	-	-	-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8,085)	(53,505)	(8,334)	(12,421)
已終止業務		(5,058)	(98)	(1,651)	(15)
		(23,143)	(53,603)	(9,985)	(12,43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525)	(48,964)	(8,987)	(11,463)
非控股權益		(3,618)	(4,639)	(998)	(973)
期內虧損		(23,143)	(53,603)	(9,985)	(12,436)
每股虧損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14.16港仙)	(14.09港仙)	(5.18港仙)	(3.12港仙)
—攤薄		(14.16港仙)	(14.09港仙)	(5.18港仙)	(3.12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2.29港仙)	(14.06港仙)	(4.70港仙)	(3.12港仙)
—攤薄		(12.29港仙)	(14.06港仙)	(4.70港仙)	(3.12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3,143)	(53,603)	(9,985)	(12,4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59	16	(5)	1
出售已終止業務時撥回匯兌 儲備	-	58	-	5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59	74	(5)	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3,084)	(53,529)	(9,990)	(12,37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466)	(48,890)	(8,992)	(11,404)
非控股權益	(3,618)	(4,639)	(998)	(97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3,084)	(53,529)	(9,990)	(12,377)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第三季度綜合業績時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當情況而定)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第三季度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買賣證券之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附註7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終止經營舞台表演及藝人管理服務之業務。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11,352	12,252	2,939	4,431
廣告及營銷服務收入	5,479	5,523	-	1,1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交易溢利/(虧損)	285	(9)	149	(58)
已終止業務				
藝人管理收入	188	213	-	3
舞台表演收益	-	397	-	-
小計	17,304	18,376	3,088	5,4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3,548	-	-	-
補償金額(附註)	12,732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4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	-	12
雜項	86	208	81	12
利息收入	134	42	3	-
小計	16,534	262	84	24
總計	33,838	18,638	3,172	5,512

附註：補償金額指賣方就收購建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向本公司出具擔保之擔保溢利差額乘以7.4之倍數。補償金額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披露。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進行。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 代理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營銷服務 (香港) 千港元	證券 (香港) 千港元	娛樂 (香港) 千港元	舞台表演 (中國) 千港元	
	營業額	11,352	5,479	285	188	
分類業績	(338)	(2,773)	268	(5,058)	-	(7,901)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285
經營及行政開支						(16,984)
融資成本						(14,54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
除稅前虧損						(23,143)
稅項						-
期內虧損						(23,14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525)
非控股權益						(3,618)
期內虧損						(23,143)

3. 分類資料(續)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 代理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營銷服務 (香港) 千港元	證券 (香港) 千港元	娛樂 (香港) 千港元	舞台表演 (中國) 千港元	
	營業額	12,252	5,523	(9)	213	
分類業績	(250)	271	(349)	(146)	(1,082)	(1,556)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2
經營及行政開支						(28,153)
融資成本						(22,48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8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283)
除稅前虧損						(53,603)
稅項						-
期內虧損						(53,60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964)
非控股權益						(4,639)
期內虧損						(53,603)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3,012	7,819	1,059	1,683
承兌票據利息	-	8,105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1,473	5,475	1,660	3,975
融資租賃利息	9	56	2	16
其他	44	1,031	10	27
	14,538	22,486	2,731	5,701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5,931	16,748	2,752	4,691
攤銷無形資產	72	6,217	24	24
折舊	156	1,486	58	545
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	-	317	-	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8	-	58
有關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647	2,718	229	821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3,525	8,557	991	2,420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其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已終止業務

Circle One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Circle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ircle One」) 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00美元。

龍盈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Tang Tsz Hoo Anthony、Chan Chui Man及Yeung Wai Bo(統稱「賣方」)同意本公司提早行使認沽期權，以向賣方回售銷售股份，認沽期權價為49,200,000港元，原因是賣方已知悉彼等評估綜合純利後將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根據該認沽期權契據，本公司僅可於接獲溢利保證期間之該兩個年度經審核賬目後30日後隨時行使認沽期權，而該期間須為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內某個時間。鑒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龍盈集團」)之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及賣方均認為，本公司提前較等待直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方向賣方回售認沽期權股份，均對雙方有利。根據本公司提早行使認沽期權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認沽期權價49,200,000港元向賣方回售所有銷售股份。

泉城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與帝旺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泉城集團」)51%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可於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於期權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該期權，要求賣方按期權行使價向本公司購買所有期權股份。

本公司僅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行使認沽期權：

- (i) 泉城集團於首個期間之毛利須少於15,000,000港元；或
- (ii) 泉城集團於第二個期間之毛利須少於30,000,000港元。

就確認首個期間或第二個期間(如相關)之毛利，賣方及本公司須於首個期間或第二個期間末(如相關)起計滿兩個月該日前共同指示及指令泉城集團當時之核數師發出核數師證書，列明首個期間或第二個期間(如相關)之實際毛利金額。



7. 已終止業務(續)

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須僅於就首個期間或第二個期間(如相關)發出核數師證書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期權期間」)，而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應於相關期權期間屆滿後失效。

賣方已向本公司確認第二個期間之實際毛利少於30,000,000港元，而賣方及本公司亦同意豁免發出核數師證書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使有關認沽期權。

董事已根據協議向賣方送達期權通知，列明其擬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賣方向本公司購買期權股份，事先協定之期權價為58,650,000港元。

出售將於以下各項之較後發生者起計180日內完成：(i)賣方已接獲由買方向賣方送達列明其有意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買方購買期權股份及完成買賣期權股份之時間之書面通知；或(ii)已取得任何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出售須待達成任何所接獲之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包括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之監管授權及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後，方告完成。

批准出售及行使認沽期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9,525,000港元及8,9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約48,964,000港元及11,463,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37,875,000股及173,397,000股(二零一二年：347,594,000股及367,338,000股)計算。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資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412	574,663	553	53	11,742	3,064	(626)	(596,922)	8,939	344	9,28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74	-	-	-	-	(48,964)	(48,890)	(4,639)	(53,529)	
發行配售股份	3,282	4,014	-	-	-	-	-	-	7,296	-	7,296	
發行供股股份	9,847	-	-	-	-	-	-	-	9,847	-	9,847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1,877)	-	1,877	-	-	-	
被視為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376)	(37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	(3)	(161)	(16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670	-	670	-	67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9,541	578,677	627	53	11,742	1,187	44	(644,012)	(22,141)	(4,832)	(26,97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824	578,677	748	53	11,742	1,187	44	(641,907)	(16,632)	(12,435)	(29,06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59	-	-	-	-	(19,525)	(19,466)	(3,618)	(23,084)	
發行配售股份	6,555	1,311	-	-	-	-	-	-	7,866	-	7,866	
發行發售股份	65,647	-	-	-	-	-	-	-	65,647	-	65,64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5,026	579,988	807	53	11,742	1,187	44	(661,432)	37,415	(16,053)	21,362	

10.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5,647	32,824	328,235	16,412
發行配售股份	13,110	6,555	65,647	3,282
於股份合併後發行配售股份	-	-	6,565	3,283
發行供股股份	-	-	196,941	9,847
發行發售股份	131,294	65,647	-	-
股份合併	-	-	(531,741)	-
於期終	210,051	105,026	65,647	32,824



11.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傳召令狀(「傳召令狀」)。傳召令狀乃由宋子章(「原告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對張晚有(作為第一被告人)、Glorison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第二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三被告人)發出。

根據傳召令狀，原告人就(其中包括)(i)聲明本公司須安排將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所有股份轉讓予原告人；及(ii)下令本公司須轉讓或安排轉讓兩項特許權，致令上海唐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上海唐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批准經營增值流動業務及批准於中國使用充值及短訊服務登入碼，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並無根據，故本公司已聘用律師就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作出抗辯。

根據公佈所述，董事會認為，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並無根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以駁回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提出申請後下令，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失敗，而原告人須按彌償基準支付本公司於申請時產生的費用。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一份報章報導指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發出傳召令狀(「傳召令狀」)，而本公司於傳召令狀中被列為其中一名被告，遭索償一筆保證報酬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送達傳召令狀。傳召令狀由Good Alliance Trading Limited(「原告人」)發出，向作為第二被告之本公司索償2,400,000港元及利息，另本公司為第一被告創意文化有限公司(「創意文化」)之其中一名擔保人，依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書面擔保，保證其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其與原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協議備忘錄(「協議」)載列之一切責任，根據協議，原告人已同意透過收購創意文化有關「天龍八步」於北京之舞台劇表演項目之15%權益，以投資額2,000,000港元參與上述項目。

透過本公司、第三被告Chan Chui Man、第四被告Yeung Wai Bo(作為擔保人)與原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書面擔保(「擔保」)，本公司連同其他兩名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就創意文化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協議載列之一切責任作出擔保，包括退還投資額2,000,000港元以及支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之保證回報不少於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創意文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11. 訴訟(續)

(ii) (續)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提前行使認沽期權，以認沽期權價格49,200,000港元向原賣方(「賣方」)回售龍盈國際有限公司(「龍盈」)全部已發行股本。龍盈為創意文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之持有人。

經與原告人及Tang(「各方」)廣泛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各方訂立和解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支付原告人於訴訟及擔保項下對本公司之全部索償2,400,000港元(「和解金額」)；(ii)原告人同意於收取和解金額首期付款後之7日內，其將撤銷並停止其於訴訟項下對本公司之索償，而原告人及本公司須指示彼等各自之律師根據高等法院規則背書並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同意傳票或同意令，以向法院申請原告人全面停止其於訴訟項下對本公司之索償，至於費用則並無頒令；及(iii)Tang同意向本公司支付2,400,000港元，以履行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承諾函之責任。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之最新資料。本公司仍未對賣方展開法律訴訟，以追回逾期之認沽期權價第四期及末期款項合共22,200,000港元，原因為賣方已接觸本公司並提出經修訂付款時間表以償付認沽期權價之尚未償還款項。本公司及賣方仍正就償付認沽期權價之尚未償還款項進行磋商，且並未達成償付之結論。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12.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往儲備(二零一二年：無)。

13. 報告期後事項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公開發售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70,0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進行紅股發行。根據公開發售項下每承購兩股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不少於210,051,339股紅股但不多於266,357,676股紅股將發行予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



13. 報告期後事項(續)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China Well Investments Reward Inc. (「賣方甲」)與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United Path Inc. (「賣方乙」)(統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合共為100,000,000港元。

另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i) 3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透過本公司向賣方以發行價每股0.50港元發行及配發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 7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Grace Profit Corporations Limited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除其於中國公司之100%持股權益外，目標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中國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500,000港元，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時裝批發、分銷及貿易業務，其持有中國內地長江以南地區採購及銷售「HIWI」品牌童裝之專有權。「HIWI」品牌為中國之童裝品牌，專門製造及銷售童裝，而中國公司擁有使用「HIWI」品牌的權利。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13. 報告期後事項(續)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ble Step Holding Inc. (「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reate Fortune Global Limited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及滙演藝能(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藝人管理、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業務。

諒解備忘錄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對訂約方並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之獨家期間具法律約束力，在該期間內，除本公司外，有意賣方將不可就購買銷售股份招攬、開展或鼓勵任何人士提交建議或要約。

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其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7,3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8,376,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6%。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1,3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28,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5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8,964,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4.16港仙(二零一二年：約14.09港仙)。

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han Wing Chiu先生已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貸款融資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應計利息之還款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建議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營運回顧及前景

考慮到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現正積極另行開拓資金來源，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基礎。

旅遊代理業務在穩定及內部產生現金流之營運情況下經營，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排名首位。中國旅遊業營商環境競爭仍然激烈，故本集團須面對艱辛環境，尤其是因通脹令經營成本不斷增加。然而，鑒於中國之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且愈來愈多海外地點開放予中國公民出外旅遊，故董事對其旅遊代理業務的增長抱持樂觀態度。

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排名第二，且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繼出售表現未如理想之娛樂及舞台劇業務後，本集團將集中並重新分配其資源，以拓展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之業務發展，包括將其服務組合重新定位及擴闊其服務範圍，以捕捉籌辦活動之潛在業務商機，以提升其內部產生現金流之表現。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中旬起開始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證券投資主要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證券。證券投資將持有作短期買賣用途。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及平衡其投資帶來之風險及回報，並將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之表現。此外，本集團將採取補救措施以更改其投資組合，在適當情況下盡量減低風險及增大回報。

娛樂業務未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溢利。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採取補救措施，透過行使泉城認沽期權向賣方回售整項娛樂業務，減低虧損。出售娛樂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收購 MASS APEX LIMITED 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Fame Network Limited 收購 Mass Apex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68,000,000 港元。Mass Apex Limited 主要於香港從事食物原材料買賣業務。除另有規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買賣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更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前尚未達成或賣方與買方並無以書面方式達成任何協議延長最後期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及買方均毋須進一步承擔買賣協議項下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行使之任何權利除外。倘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或買方相信合理行動後一項或多項條件將無法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之較早日期，任何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訂金將於最後期限後五個營業日內按要求不計利息退還買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述，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確認函，據此，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延長兩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公佈所示，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宣佈，賣方與買方訂立一份確認函，據此，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延長四十五天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公佈表示，通函的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收購的多項先決條件仍未達成。經買方與賣方磋商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延遲最後期限。因此，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正起失效。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失效將避免本集團再產生支出，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於最後期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買方向賣方所支付作為訂金的2,000,000港元。賣方已知會本公司，彼未能於適當時候退還訂金，並已要求寬限將該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儘管本公司已不斷要求退回訂金，惟賣方仍未能退還訂金。

本公司向其律師取得法律意見後，收購事項之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me Network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對賣方展開法律行動，以就收回為數2,000,000港元之訂金及利息提出索償。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公開發售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70,0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進行紅股發行。根據公

開發售項下每承購兩股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不少於210,051,339股紅股但不多於266,357,676股紅股將發行予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

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China Well Investments Reward Inc. (「賣方甲」)與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United Path Inc. (「賣方乙」)(統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合共為100,0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林榮臻先生為賣方甲之實益擁有人，於進行收購事項前個人持有本公司5.08%股份，而賣方乙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持有任何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i) 3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透過本公司向賣方以發行價每股0.50港元發行及配發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 7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Grace Profit Corporations Limited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除其於中國公司之100%持股權益外，目標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中國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500,000港元，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時裝批發、分銷及貿易業務，其持有中國內地長江以南地區採購及銷售「HIWI」品牌童裝之專有權。「HIWI」品牌為中國之童裝品牌，專門製造及銷售童裝，而中國公司擁有使用「HIWI」品牌的權利。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ble Step Holding Inc. (「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reate Fortune Global Limited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及滙演藝能(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從事藝人管理、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業務。

待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後，本公司將考慮就建議收購事項與有意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全悉、深知及確信，有意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對訂約方並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之獨家期間具法律約束力，在該期間內除本公司外，有意賣方將不可就購買銷售股份招攬、開展或鼓勵任何人士提交建議或要約。

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其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總體而言，本集團正努力建造良好基礎及規劃，以為本集團與本公司彼此之間在文化、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上增值，同時發掘商機拓展本集團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修訂(「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使彼等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已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根據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 每股認購價	於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37.80港元*	28,456	-	-	-	-	24,39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0.88港元*	142,280	-	-	-	-	121,948*
總計					170,736	-	-	-	-	146,338*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公開發售後對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行使價已由每股32.40港元調整至37.80港元並由每股17.90港元調整至20.88港元，而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則由28,456股調整至24,390股股份並由142,280股調整至121,948股股份。有關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不合規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Chong Chin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80,000	0	17,180,000	8.18%
Chan Wing Chin先生	實益擁有人	0	56,160,000 (附註)	56,160,000	26.74%
Lin Rong Zh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81,000	0	10,681,000	5.08%

附註：請參閱下文「可換股票據」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之轉換價向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之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票據持有人由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轉為Fung Yue Tak Derek先生（「票據持有人」）之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以修訂有關下列各項之條件（「條件」）：(a)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b)就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提供每年2厘利息計息及有關取消還款權之條文、換股金額之利息、本公司提早贖回以及毋須付款；(c)轉換股份權利由5%改為29.9%；(d)藉加入新條件之公眾持股量限制；及(e)換股價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藉加入三項新的違約事件進一步修訂條件，包括(a)未有事先取得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前更改董事會成員；(b)於進一步補充契據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不再構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c)本公司擁有或發行之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文據或債務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在違反有關條款後須提早償還，或採取措施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或本公司未能於相關到期日償還任何該等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改可換股票據條件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遲一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止，而可換股票據將按尚未轉換本金額2%之年利率計息，而轉換價將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惟須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更具體情況對類別相似之可換股證券作出慣常調整。

最多56,16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更具體情況遵守換股限制及公眾持股量限制。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Chan Wing Chin先生向票據持有人收購所有未轉換可換股票據。

有關上述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樹人先生(主席)、林玉英女士及趙貫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黃鎮雄先生、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貫修先生、劉樹人先生及林玉英女士。